

**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。

**独立董事：曹国华**

**独立董事：袁林**

**独立董事：余剑锋**

**独立董事：陈煦江**

**2018年10月25日**